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6 年 2 月 26 日  
成都**

## 议 程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 2 期 1 栋 3 单元 16 层  
本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6年2月25日15：00至2016年2月26日15：00

会议议程：

序号	内容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关于公司与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书〉的议案》
三、	股东提问及答疑
四、	现场投票表决
五、	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六、	宣读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结束

特别提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 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与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协信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书》，协议确认北京协信公司对公司的债权为 6000 万元，北京协信公司放弃其余 11400 万元的债权。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北京协信公司 100%股权。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协信公司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关联董事杨维彬、李章、徐建回避表决，余下两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不能进行表决，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 一、关联方介绍

#### （一）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309 号楼 2 层 203-2 室

3、法人代表：彭松

4、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5、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北京协信公司 100%股权。

7、财务状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协信公司资产总计 78,805,700.19 元，负债合计 0 元，股东权益合计 78,805,700.19 元；201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 -8,000,220.2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8,000,220.2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北京协信公司对我公司的债权 6000 万元人民币。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说明：公司因五洲证券诉讼案，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豫法民二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及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二终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支付人民币 87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04 年 3 月 16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根据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4〕郑铁中执字第 9 号《执行通知书》，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对公司的具体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7400 万元。北京协信公司以 6000 万元的成本受让了上述执行债权，成为公司合法债权人。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本次关联交易以北京协信公司受让债权的成本 6000 万元为交易价格。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与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 双方确认，北京协信公司对公司的债权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北京协信公司放弃其余 11400 万元的债权。

(二) 支付时间：

1、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北京协信公司 3000 万元；

2、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支付给北京协信公司剩余 3000 万元。

(三) 北京协信公司在收到公司支付的上述 6000 万元债权清偿款后，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解除。

(四) 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一方若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五) 本协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自北京协信公司 and 公司盖章，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妥善处理五洲证券重大诉讼案的后期工作，解决公司与北京协信公司之间因重大诉讼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尽可能减少公司损失。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本次交易不影响本年度净利润，公司将在 2015 年年报中对此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公司净资产将减少 6000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将减少 6000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将由盈利变为亏损）。

##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公司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关联董事杨维彬、李章、徐建回避表决，余下两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不能进行表决，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声明

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声明。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所有材料后，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北京协信公司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书》。

##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重大诉讼形成的债权债务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北京协信公司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书》，公司本次以北京协信公司受让五洲证券破产清算组对我公司的债权的成本价 6000 万元为对价清偿了 17400 万元债务，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清偿了债务后，公司与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关系解除。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6 年 2 月 26 日